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国家语委关于宣布 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内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号）要求，教育部对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决定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现将《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国家语委关于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教政法〔2016〕12号）转发你们，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对应清理，对已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不再作为管理的依据。

厅内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要对照《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按对接原则，清理已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于7月底前将拟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我处汇总。

联系人：李刚，86110612

- 附件：1.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国家语委关于宣布失效  
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 拟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